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6 日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公司 2016 年年报中仅披露了 2016 年 7 月下旬至 12 月底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但对 2016 年 1 月至 7 月中旬公司子公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资金拆入 26.33 亿元，资金拆出 10.93 亿元事项，未予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其中，2016 年 4 月初标的公司完成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后，资金拆入 15.81 亿元，拆出金额为 0）。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规范

2016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项目的情形，共计使用 112.66 万元支付非募集项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决定书》要求公司按时提交书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并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徽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安徽监管

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完成整改。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